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钱进、李鹏峰、孟枫平、章剑平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不断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等事宜，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括：钱进先生、李鹏峰先生、孟枫平女士、章剑平先生，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洪峰先生、尹宗成先生任职期满离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职务以来，独立董事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公司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独立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1 次。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赞同票。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进	11	11	7	0	0	4
李鹏峰	11	11	7	0	0	4
孟枫平	10	10	7	0	0	4
章剑平	10	10	7	0	0	4
李洪峰	1	1	1	0	0	0
尹宗成	1	1	1	0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22 年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四）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等事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高管成员。2022 年 11 月，公司董事长贾化斌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了董事会成员，同时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吴海为新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对外投资相关情况

公司年度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三次、八次会议，会议审议涉及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真研究了相关投资的可行性。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不低于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85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皖天然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我们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公平的要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钱进、李鹏峰、孟枫平、章剑平

2023 年 4 月 6 日